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A330-05R2

修正案号：39-8221

一. 标题： 更换灭火瓶软管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已完成以下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202、A330-203、A330-223及A330-243飞机：

空客(mod) 45785，或

空客(mod) 45883，或

空客(mod) 46616，

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mod) 200195或空客(mod) 40487，或在役完成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26-3013的除外。

注：空客(mod) 40487(生产线上改装)及空客(SB) A330-26-3013(在役改装)安装了Pacific-Scientific灭火瓶，不受本指令的影响。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4-0248，2014年11月19日颁发；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26-3046 原版(2010年4月10日)、修订版1(2013年2月28日)、修订版02(2014年6月16日)，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A330-05R1, 39-7850

在对安装了Kidde灭火瓶和选装了厨房冷却架的飞机构型进行设计回顾评审时发现, 空气冷却架离34号隔框区域的高效灭火瓶太近。软管与空气冷却架之间物理间隔不足, 可引起摩擦, 可能导致下层货舱灭火系统失效。

这种情况如不纠正, 如果着火, 可导致货舱内不可控的火警并最终危及飞行安全。

为解决这不安全情况, 空客公司研制出一种改进的软管组件(空客mod. 200195, 对于在役飞机可使用空客服务通告A330-26-3046改装), 并且颁发CAD2013-A330-05(后来修订)要求更换34号隔框(FR)的件号(P/N)为A2627045200000的灭火系统软管组件。

自从CAD2013-A330-05R1颁发以来, 发现另一个件号(P/N)为A2627045400200的软管组件也受这种磨擦得影响。

鉴于这个发现, 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SB) A330-26-3046(修订版02), 纳入额外受影响的件号并为按以前版本完成工作的飞机提供额外工作指引。

鉴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保留并替代CAD2013-A330-05R1的要求, 要求以前按服务通告原版或修订版01完成改装的飞机完成额外工作。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适用性, 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或第四.2段规定的工作:

- 1、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26-3046(修订版02)的要求, 用改进的件号更换34号隔框(FR)右侧的件号(P/N)为A2627045200000或件号(P/N)为A2627045400200的软管组件。

- 2、本指令生效之前, 已按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26-3046(原版或修订版01)要求改装的飞机, 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26-3046(修订版02)的要求, 完成规定的附加工作。

- 3、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不得再安装件号(P/N)为A2627045200000或件号(P/N)为A2627045400200的软管组件到飞机34号隔框(FR)右侧, 作为前灭火系统的一部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12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12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